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42號

上　訴　人　吳淑玉
被上訴人　王郡即王百群
訴訟代理人　郭偲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㈠、上訴駁回。

㈡、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上訴人方面：

一、主張：除原審判決記載外，引用如附件所載。

二、聲明：

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以下同）12萬3000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㈢、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乙、被上訴人方面：

一、答辯：除原審判決記載外，補充如下：

㈠、工作損失部分：我不認同對造所述醫生無法開立療養天數的說法，若車禍造成損害，醫生不是不會這樣開，而是事實有無嚴重到需要如此開。

㈡、車損部分：我主張已罹於消滅時效。

二、聲明：

㈠、上訴駁回。

㈡、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丙、本院審理的範圍：

本件上訴人僅就1.無法工作損失36000元（1.5個月，每月24000元合計36000元），及2.車損21萬元部分，提起上訴乙節

，業據上訴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93、96頁），故本院審理的範圍，應不得逾上訴人不服的範圍。

丁、本院的判斷：

一、關於工作損失36000元部分（上訴人表示因過失相抵50%，故請求給付18000元，本院卷第111頁，以下均以36000元表示）：

㈠、上訴人請求：出院後在家期間因臉部手術所造成眼睛、臉頰、嘴巴腫脹不但影響面容，且經常疼痛難耐，以致無法外出工作，爰請求1.5個月的工作損失（關於上訴人住院11日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審業已判命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8800元，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並沒有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本院卷第55、96頁）。

㈡、依上訴人所提2紙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分別記載如下：

1、107年5月9日：上訴人因右側上頷及眼眶骨骨折於107年4月6日於急診就診，於4月7日入院接受治療，於4月12日接受右側上頷及眼眶骨骨折復位固定手術，於4月17日辦理出院，門診107年4月23日、107年04月30日（警卷第11頁）。

2、107年11月26日：上訴人因右側上頷及眼眶骨骨折於107年4月6日於急診就診，於4月7日入院接受治療，於4月12日接受右側上頷及眼眶骨骨折復位固定手術，門診107年4月23日、107年4月30日、107年11月26日，目前上唇仍感覺異常（交附民卷第4頁）。

3、從上開2紙診斷證明書所載固可證明，上訴人因右側上頷及眼眶骨骨折這個病因住院，但這2紙診斷證明書沒有提到上訴人出院後仍無法外出工作達1.5個月，故上訴人請求不能工作損失1.5個月（36000元），應難認為有據。

㈢、上訴人所提臉部受傷照片（本院卷第15至17頁），搭配上開㈡的診斷證明書固可證明上訴人因本次車禍受有右側上頷及眼眶骨骨折這樣的傷害，但單憑上訴人所提臉部受傷照片，它的證明力尚無法證明上訴人出院後仍無法外出工作達1.5

個月，故上訴人請求不能工作損失1.5個月（36000元），尚難認為有理由。

㈣、上訴人所提花蓮○○宮聘書（本院卷第19頁），也僅能證明上訴人受○○宮第0屆管理委員會擔任「行政會計」，聘期自107年4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止，尚無法依此就認為上訴人出院後仍無法外出工作達1.5個月，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5個月（36000元）。

㈤、綜上，上訴人提起上訴，再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出院後不能工作損失36000元，應難認為有理由。

二、關於車損21萬元（上訴人表示因過失相抵50%，故請求給付105000元，本院卷第111頁，以下均以21萬元表示）：

㈠、本件車禍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月0日下午10時36分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13至14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警卷第15至18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警卷第27至38頁）、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警卷第26頁）可稽。

㈡、上訴人所駕駛的0000－00號自小客車（以下稱系爭車輛）係訴外人陳賜憶於106年12月25日以21萬元購得，嗣於發生本件車禍事故後，再於107年4月10日轉賣給鋐運汽車商行乙節，為二造所不爭（本院卷第94頁），並有汽車買賣合約書（交附民卷第9頁）、車輛異動登記書、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原審卷第41、42頁）可佐。可見，107年4月6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時，關於系爭車輛的被害人（即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應為訴外人陳賜憶。

㈢、查：

1、訴外人陳賜憶係到了109年6月30日才將關於系爭車輛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給上訴人乙節，有上訴人所提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本院卷第21頁）。

2、從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警卷第27至38頁）、車輛異動登記書（原審卷第41頁）、勝順汽車專業保養場車輛維修計價單（本院卷第27至33頁）、車輛損壞照片（本院卷第35至41頁）

，另酌以上訴人所述：事發後當晚由拖吊車商勝順汽車商行協助拖吊，並請該車廠協助評估維修費用，後因維修經費過高（總價344250元高於原車價），且因車主工作急需有車使用，因此車主決定採報廢轉讓方式處理（本院卷第113頁）及上訴人所提委託書（交附民卷第8頁），可見，訴外人陳賜憶應於107年4月8日時起，就知道本次車禍事故。另參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委託書等書證（警卷第13至18頁，交附民卷第8頁），可知，於107年4月8日該時候，他也知道賠償義務人為何人。

3、按：

①、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8條前段，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②、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也有明文規定。

4、查訴外人陳賜憶於109年6月30日才將系爭車輛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上訴人，改由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請求（本院卷第21、111頁），上訴人也自承：當初訴外人陳賜憶僅提出委託書，並沒有將損賠債權轉讓給我（本院卷第96頁），可見，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才請求系爭車輛損賠21萬元，應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被上訴人對此節又提出時效抗辯（本院卷第112頁，依上述民法第299條規定，被上訴人所得對抗讓與人即訴外人陳賜憶的事由，皆得以之對抗上訴人），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關於車損部分再給付21萬元，應難認為有理由。

5、至於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固有就系爭車輛的車損請求賠償，有107年12月7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交附民卷第1至3頁）可稽。但是：

①、關於系爭車輛的損賠請求權直至109年6月30日才讓與給上訴人乙節，有上訴人所提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本院卷第21頁）可佐，並由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提出行使請求（本院卷第11、13頁）。可見，原審審理時，訴外人陳賜憶本人還沒有將系爭車輛的損賠請求權讓與給上訴人，也沒有提出行使請求。

㈡、換句話說：訴外人陳賜憶關於系爭車輛的損賠請求權，於109年6月30日之前，都沒有對被上訴人行使請求。

㈢、所以，關於系爭車輛損賠請求權的請求權時效，自不會因上訴人於原審審理以「自己名義」提出行使請求（上訴人並不是以訴訟代理人身分，並以訴外人陳賜憶名義請求賠償〈交附民卷第1頁至第3頁，原審卷第19至20頁、第40頁正、反面、第69至70頁反面〉，所以上訴人以自己名義，於原審審理時所為的行為，效力上應不會波及更甚質變等同為訴外人陳賜憶的行為），就會因此使原已進行的時效，因此中斷須重新起算。

6、綜上，因被上訴人提出時效抗辯，所以上訴人請求車損21萬元，應難認為有理由。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就結果來說，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主筆）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志豪